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国平、李志强、沈建朋、周斯秀、王娟、郎轩宁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俞国平、李志强、沈建朋、周斯秀、王娟、郎轩宁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成克、苗棣、龙哲

2019年11月4日